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遂宁市级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测评服务）

二、项目最高限价：7.7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为确保遂宁市级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国家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拟对该项目确定一名供应商提供软件测评服务。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目标

在遂宁市级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所涉及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初验后，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按照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以及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软件验收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通过测试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帮助平台的使用者规避安全风险。测试服务提供者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测

评服务，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技术标准

按照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执行。

（三）测试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虽然评估工作不能完全摆脱个人主张或判断，但评估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再现性原则：不论谁执行评估，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结果完善性原则：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评估项的正确理解。评估过程和结果应当服从正确的评估方法以确保其满足了评估项的要求。

（四）测评服务内容

遂宁市级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测试内容须遵循但不限于下表要求的内容开展工作，具体所示：

测试内容	
功能性测试	功能完备性测试
	功能准确性测试
	功能适合性测试
性能测试	时间特性测试
	资源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	共存性测试
	互操作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	成熟性测试
	可用性测试
	容错性测试
	易恢复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	可辨识性测试
	易学性测试
	操作易用性测试
	用户差错防御性
	用户界面舒适性
	访问易用性测试
信息安全性测试	其它相关测试

1、功能性测试

功能性测试验证系统功能模块是否都能正常运行并完成所赋予的任务，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功能。系统的功能性测试包括以下3个方面：

（1）功能完备性测试

基本功能测试

整体业务流程测试

数据访问控制测试

（2）功能准确性测试

包括数据更新和共享等功能，确认系统在数据调用过程中要求达到系统预期的准确度。

（3）功能适合性测试

系统与外部系统、设备、文件以及系统内部的数据传送功能。

2、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时间特性和资源特性：组件调用并发访问，检测用户的数量极限以及响应时间的压力测试：利用测试软件，模拟巨大的工作负荷以查看系统在峰值使用情况下如何执行操作。

3、兼容性测试

在与其它系统共享通用的环境和资源的情况下，系统可有效执行所需的功能，且没有对其它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4、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是考察软件产品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对该系统的易用性测试包括以下6个方面：

（1）可辨识性测试

对系统的各项功能容易被识别和被理解的程度、界面的输入和输出的格式和含义容易被理解的程度进行验证。

（2）易学性测试

验证系统帮助、用户文档描述说明的有效性和容易学习程度。

(3) 操作易用性测试

考察系统界面整体的规范性、合理性、一致性和定制性，对窗口、菜单、图标、鼠标和文字各项界面元素内容进行测试，对提示信息的各项测试内容进行考察，验证系统是否易于操作。

(4) 用户差错防御性测试

为重要的操作返回必要的结果信息，所有界面元素提供了充分而必要的提示。

(5) 用户界面舒适性

控件的大小、颜色、背景和显示信息等属性一致，标签和信息的措辞一致。

(6) 访问易用性

用户容易知道自己在界面中的位置，不会迷失方向。

5、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主要针对系统的稳定可靠进行测试。对该系统的可靠性测试包括以下4个方面：

(1) 成熟性

对重要数据输入时系统能进行检查，并对用户的非法输入值给出对应的提示信息。

(2) 可用性

程序运行过程中出现断电或断网等异常时，系统和数据不受影响。若受损，系统提供补救工具。

(3) 容错性测试

系统能屏蔽用户常见的误操作、操作错误以及当软件发生错误时，系统能进行提示。

(4) 易恢复性测试

数据库系统出错或系统崩溃，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数据库系统本身应具有恢复功能。

6、信息安全性测试

按照信息安全性要求，主要从保密性、权限控制、访问控制（留痕功能）等方面验证系统自身的安全性是否满足要求。

（五）服务实施要求

1、实施要求

（1）系统梳理

对本次测评中设计软件系统进行梳理，了解软件系统的主要业务应用、系统架构等情况。

（2）现场测评

对本项目所涉及软件系统进行现场测试，出具缺陷报告，待开发单位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

（3）成果递交

软件测试工作主要交付物：测试方案、测试问题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2、实施过程风险管理

测试实施过程中，被测系统可能面临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安全风险，供应商应就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并采取必要的规避或防范措施。

3、项目管理与实施保障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

管理方案，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试人员应包括总测评师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专业测评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 2 名专业测评工程师需要全程驻场）。

(2) 供应商及其测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客观、公平、公正的服务；测试过程中其相关人员应注意测试记录和证据的接收、处理、存储和销毁，保护其在测试期间免遭改变/遗失，并保守秘密。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进场测评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所有测评工作，通过项目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四)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本项目及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供应商需交付测试方案、测试问题报告、软件测试报告。供应商应对软件测试报告内容及结论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测试。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